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之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及經審計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未經授權的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進度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潛在取消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潛在取消綜合入賬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內部控制檢討公告」）；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公告」）（統稱「過往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以下是復牌指引和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詳述了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及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i) 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未經授權的交易進行適當的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法證會計師發出的法證調查報告。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會知悉未經授權轉賬由李先生進行，並認為李先生應為本集團就此蒙受的損失負責。 經適當詳細討論後，調查委員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為合理及可接受。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採納調查報告所建議的法證調查結果。

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意見、董事會的整體回應及董事會採取的補救措施均已刊載於潛在取消綜合入賬公告。

此外，為避免本集團因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承擔任何進一步潛在有形及無形損失及損害（包括聲譽風險及潛在第三方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Strong Won BVI 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將 Strong Won HK 清盤。此外，由於本公司已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附屬公司的員工拒絕與核數師合作，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的賬面審核進行所有必要程序，因此董事會經與核數師詳細討論後決定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指示法證會計師擴大法證調查的範圍（「**擴大調查**」），以消除聯交所提出的疑問。擴大調查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調查結果，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因該等問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誠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載，未經授權轉賬由李先生進行，並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i) 李先生與谷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下訂立貸款協議；及(ii) 李先生忽略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付款內部控制措施，未有正式授權而指示天同宜昌的財務人員將貸款轉賬予谷先生。

鑒於上述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並無履行作為天同宜昌董事的受信責任，具體而言，彼未有誠實及真誠地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行事，以及並無表現出合理的審慎、技術及勤勉。

法證調查亦已識別出未獲授權轉賬牽涉的所有人士，並認為概無董事涉及未獲授權轉賬且在獲告知前亦不知悉相關情況。

就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倘未來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有任何其他發現，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並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

- (i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
- 核數師正在落實對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公佈，刊發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遲至待釐定日期。
-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最新資料。
- (i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各重大方面維持正常。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合規性可在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全年業績刊發後進一步進行評估。
- (v) 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董事會已於同日審閱及批准內部控制檢討報告。
- 經考慮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特別是鉅銘風險諮詢對本集團所採納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跟進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內部控制檢討報告所載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已獲糾正，而相關風險已被控制在合理水平；及(ii)本公司實施的糾正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充分解決內部控制檢討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內部控制關注事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防止及偵測類似未經授權轉賬的事件。
- 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的觀點乃載於內部控制檢討公告。
- (v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有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未經授權的交易、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最新情況及進度，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繼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滿足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楊雲耀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